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綦委编〔2019〕105号文件，《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负责城乡建设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法律服务等工作，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及建议意见。

2．负责建设项目的统筹执法工作，受理建筑工程违反建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举报、投诉，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3．负责对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建设市场各方主体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建筑执法统计工作。

4．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指导各镇（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协助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7．承担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执法管理统计上报工作。

8．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9名。设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2名。

  （三）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578.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13万元，增加1.23%。

**2.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634.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53万元，增长10.1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56.15万元，占87.68%；项目支出78.11万元，占12.32%。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年末结转结余56.19万元，**2020年度无年末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4.2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74万元，增加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8.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13万元，增加1.2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4.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53万元，增长10.1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人员经费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年末结转结余56.19万元，**2020年度无年末结转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4.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6.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38万元，增长13.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公用经费89.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44万元，增加9.41%，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活动量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费、公车运行费、差旅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4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与年初数基本持平； 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4万元，减少9.78%，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公车管理，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要求和标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庆未发生因公出境费。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39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支队的日常巡察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1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0.06万元，主要用于区内外相关部门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6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2次区县交叉检查，产生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活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未安排因工出境人员；未新购置公务用车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共10人，均为国内公务接待。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3个一般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78.11万元。主要涉及特种设备委托检测费、安全生产宣传培训费、运转性办公经费等，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单位：元** |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费 | 自评总分（分) | 99 |
| 业务主管部门 | 重庆市綦江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 | 联系人及电话 | 冉林：48678817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3762.5 | 73762.5 | 100 | 10分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区级资金 | 73762.5 | 73762.5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从事项目安全监督的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每年开展1-2次；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的购买。2、针对全区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施工项目部，采取如制作宣传展板、传单、培训宣贯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在建筑行业内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 完成市建委安管总站当年培训任务，提高监督员专业技术水平，提高执法能效。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在建筑行业内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分) |
| 培训宣传次数 | 次 | 50 | 12 | 100% | 100% | 40 |
| 宣传普及人数 | 人 | 30 | 600 | 100% | 100% | 4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10 | 99 | 100% | 99% | 9 |
| 　 | 　 | 　 | 　 | 　 |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刘高明  | 绩效评价负责人：熊英模 | 经办人：冉林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重点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未做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8817